

鄂省

秘特宣

102

28年7月26日

收文建字第385號

查前奉

恩施本府令發施宜程站公文遞送辦法，飭即遵辦一案，現奉

代主席諭：應自即日起實施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令暨辦法，函請

貴廳查照該辦法內規定手續，將應寄巴施公文，送交宜昌本府行署收發室收轉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抄送本府原創令暨施宜程站公文遞送辦法各份。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啓二月

日

53

照抄原訓令

查本府西遷，各廳處與宜昌行署公文往返極多，如仍照普通方法，由郵遞送，諸多遲滯，為求傳遞迅速，增加行政效率起見，特訂施宜程站公文遞送辦法，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該 遵照。此令。

附發施宜程站公文遞送辦法一份。

施宜程站公文遞送辦法

- 一、本府各廳處寄往宜昌行署公文應另立送文簿每日逐件摘由編號送交恩施辦事處由辦事處收發人員點收蓋章
- 二、恩施辦事處置遞送公文簿若干本於收到文件後每日登記
- 三、由本府秘書處製備白鐵公文箱若干個交恩施辦事處專為傳遞公文之用每箱製鎖一把鑰匙三份編列號碼（如某號鑰匙開某號箱）由恩施巴東兩辦事處與宜昌行署收發人員分別負責保管開鎖
- 四、恩施辦事處每日彙集收到各廳處公文連同遞送公文簿裝箱加鎖加封編號填單送交恩施汽車站長負責運至巴東由巴東汽車站長轉交巴東辦事處
- 五、巴東辦事處收到上項公文箱隨時派傳達兵乘輪轉送宜昌行署收發人員於遞送公文簿上逐件點收蓋章仍將遞送公文簿置箱加鎖加封發還
- 六、宜昌行署如有寄本府各廳處公文亦逐件摘由編號連同遞送公文簿一併裝箱加鎖加封交原送傳達兵帶回巴東辦事處轉送巴東汽車站長負責運至恩施由恩施汽車站長轉交恩施辦事處
- 七、辦事處應於每日下午六時將公文箱封鎖完固填具遞送公文三聯單送交車站第一聯由車站蓋章存辦事處備查第二聯存起運車站備查第三聯連同公文運交收件人後由收件人蓋章存到達車站備查
- 八、遞送公文三聯單應順次編列字號起運車站應檢視遞送公文三聯單號碼是否銜接否則拒絕蓋章到達車站如發現號碼有脫漏時應即電起運車站查問經收件人蓋章之第三聯字號完全無缺時車站不負損失公文之責
- 九、交車帶運公文重量每次暫以十公斤為限如因行車意外事

56
變致帶運公文有遲滯或損失情事應即時電告辦事處設法補救

十、辦事處應於每日規定班車到達時刻派員攜帶收文圖章到站提取公文箱如發現封條脫落或有啟封開鎖痕跡時應即會同站長開箱點驗

十一、已東辦事處因提送上項公文箱所需增加工餉旅費由該辦事處擬具概算呈核支撥